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542號

原　　告　夏舒宸
訴訟代理人　高傳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卓康治
訴訟代理人　賈育民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森茂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彭韻婷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劉懿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壹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定有明文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 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時雖由本院110 年度補字第1196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930 元，但嗣經地政機關測量後，原告聲明變更為：1.被告卓康治應將如附圖所示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 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A 面積0.64平方公尺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全體所有權人；2.被告張森茂應將如附圖所示坐落系爭土地B1面積1.4 平方公尺、B2面積2.35平方公尺、B3面積1.13平方公尺、B4面積1.8 平方公尺之地上物

拆除，並將土地騰空返還予全體所有權人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452 頁），當應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合先敘明。

㈡其次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本件訴訟繫屬於本院之際即民國110 年6 月間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惟經本院查詢系爭土地於本件繫屬於本院之前後期間，並無相近土地之實價登錄資料，是本件僅得以系爭土地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，到庭之兩造亦對以此為起訴時交易價額之計算基礎表示無意見（見本院卷一第453 頁），則依原告主張系爭土地遭占用A 部分面積0.64平方公尺、B1部分面積1.4 平方公尺、B2部分面積2.35平方公尺、B3部分面積1.13平方公尺、B4部分面積1.8 平方公尺，共計7.32平方公尺，按照110 年1 月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0萬7,000 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1 萬5,240 元（7.32× 207,000 ＝1,515,240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6,048 元。原告已繳納7,930 元，尚應補繳8,118 元。茲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心怡